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嘉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嘉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澄迈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起对海南澄迈证券营业部实施撤销,原客户将迁移至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原交易方式不变,公司客服电话:95346,营业部咨询电话:0898-67486023。特此公告。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的股票自2024 年10月20日至2024年 1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7.19 元/股)的70%,且"洽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洽洽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 2024 年 12月3日(星期二)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止。

"洽洽转债"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53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717,证券简称:中南股份)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复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7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函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询问函及回复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6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23	0096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6	1.020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8,149,391.86	396.7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0	0.01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2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2月1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4年12月9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根据《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分配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咨询渠道:

①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详细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A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23	0060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22	1.09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6,138,479.68	143,075.0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0	0.01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2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2月1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4年12月9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根据《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分配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4)咨询渠道:

①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详细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关于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基金代码:180402)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2月10日起,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8,374,137.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十九次分红,2024年第二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4年12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十三次分红,2024年第十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6	1.0427	1.039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0,493,312.22	327,075.22	3,541,104.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49,331.23	32,707.53	354,110.4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	0.027	0.023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2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1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8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元隆JLC3,股票期权代码:037314。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3,8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行权价格为13.10元/份。

3、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三个行权期,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7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673,8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10元/份。本次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

股票期权简称:元隆JLC3

股票期权代码:037314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可对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9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4年11月8日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或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20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150%。	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5,982,481,369.34元,相比2021年增长161.72%,满足行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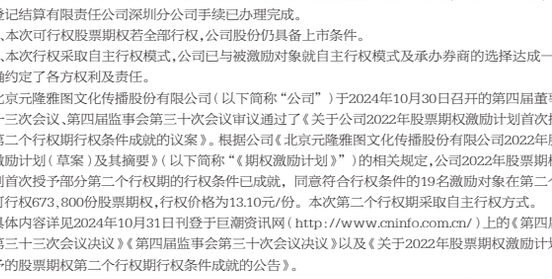

综上,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四、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13.10元/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3,8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员在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骨干员工		19	68.70	67.38	15.14%
合计		19	68.70	67.38	15.14%

注1:各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0%,分别向下取整数。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65元人民币/份。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时,行权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170,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11,158.54万元。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0,998,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1,304.99万元。

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10元/份。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①触发《期权激励计划》的异动情形

在公司2022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期内,由于2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根据《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公司决定对其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32,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2022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期内,17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合计550,2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上共计682,2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情况一致。

六、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

本次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⑤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标的股票的情形。

上述"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专户。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因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七、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八、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673,8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373,925	10.49%	0	27,373,925	1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624,302	89.51%	673,800	234,298,102	89.54%
三、总股本	260,998,227	100%	–	261,672,027	100%

十一、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673,8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次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2日。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数量为53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